

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陕0425执3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永建，该社理事长。

住所地：礼泉县建设南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2522195000XL。

被执行人：杨永鹏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8月28日出生，住礼泉县南坊镇中峰村三组，居民身份证610425197608283913。

被执行人：陈雪婷，女性，汉族，1976年01月14日出生，住礼泉县南坊镇中峰村三组，居民身份证610425197601143926。

本院在执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杨永鹏，陈雪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杨永鹏，陈雪婷支付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，承担诉讼及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杨永鹏，陈雪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杨永鹏、陈雪婷位于礼泉县劳动西路南侧商住楼西单元3楼西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永鹏，陈雪婷位于礼泉县劳动西路南侧商住楼西单元3楼西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延 东
审 判 员 魏 超 宏
审 判 员 李 文 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苏 卫 华